

公告编码：2016-012

证券代码：836211

证券简称：元璋精工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Yuanzhang Mechanical Sci&Tech CO.,Ltd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055 号)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元璋精工	指	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	3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4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4
（六）股份限售安排.....	4
（七）募集资金用途.....	4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4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五、中介机构信息.....	7
六、有关声明.....	8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元璋精工

证券代码：836211

法定代表人：陆俊翼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05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055 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高林

联系电话：0512-66677222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现阶段拟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为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

若《关于修改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现有股东的利益。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

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35名。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5,236,209.47 元计算，本次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37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的预测，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元（含 12,0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先进设备、拓展公司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购买先进精密钣金设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改善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

2、依靠互联网+建立二手设备大数据库，开拓二手设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新业务，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剩余资金将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 万元，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较大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先进设备、拓展公司业务及补充流

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项目负责人：秦汉浩

联系电话：027-65796957

传真：027-65796957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吴中区 51 号汇豪商务广场 1 号楼

单位负责人：潘定春

经办律师：彭家兵

联系电话：021-64734071

传真：021-64734071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德文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陆俊翼：_____ 陆金锋：_____ 姚有伟：_____

付 斌：_____ 高 林：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王 洋：_____ 王 凡：_____ 葛全吉：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树桃：_____ 高 林：_____ 陆俊翼：_____

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23日